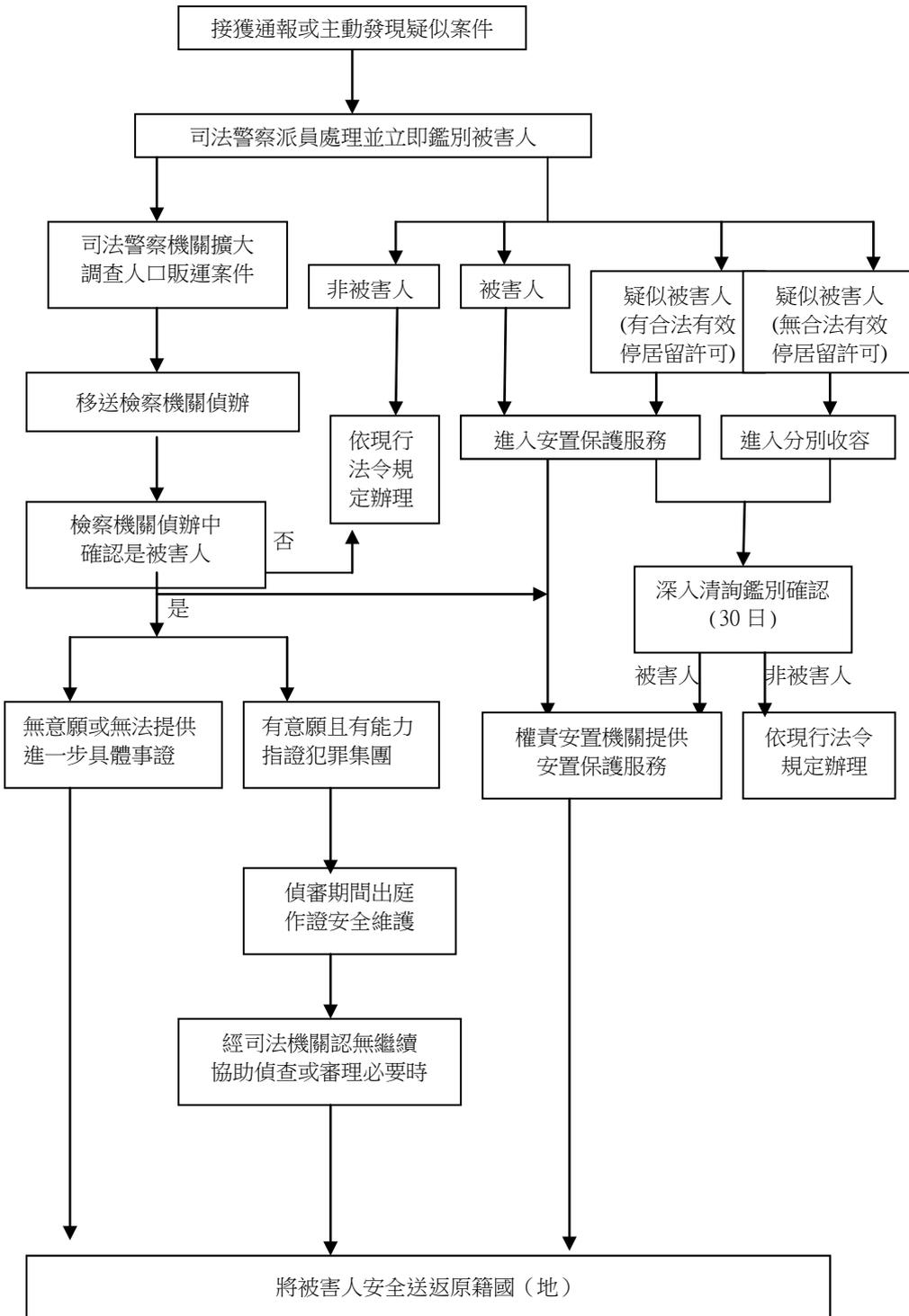


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



權責機關/人員

司法警察機關、一般公務機關、
民間團體/司法警察、行政人員、
工作人員

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

1.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
2.移民署、勞委會、地方主管機關
/ 承辦人

檢察機關/檢察官
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

1.檢察機關、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
/檢察官、法院或司法警察
2.移民署、勞委會、地方社政或勞
政主管機關/承辦人、受託民間團
體
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

檢察機關或法院/檢察官或法官

移民署/專勤隊人員

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

作業內容說明

一、接獲通報或主動發現疑似案件：

- (一)一般公務機關或民間團體發現者，通報轄區司法警察機關依權責處理。
- (二)司法警察機關主動發現者，由發現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司法警察派員處理並立即鑑別被害人：

- (一)司法警察機關應依機關訂定之受理通報案件處理流程，派員受理通報並初步進行案件調查。
- (二)司法警察初步進行案件調查時，應立即依據法務部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被害人鑑別。進行鑑別時，必要時得請求通譯人員、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三、非被害人處置方式：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非被害人，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處置方式：

- (一)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進入安置保服務。
- (二)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疑似被害人(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進入分別收容。
- (三)第1項被害人及有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疑似被害人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安置保護：
 - 1、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地方社政或勞政主管機關。
 - 2、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移民署)。
 - 3、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勞委會)。
 - 4、兒童或少年經查獲從事性交易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地方社政主管機關)。

(四)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或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之聯繫方式：

- 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聯繫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轉介安置。
- 2、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機關轉介安置。
- 3、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聯繫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辦理分別收容事宜。

五、深入清詢鑑別確認：

- (一)依第四項予以安置保護或分別收容之疑似被害人，依「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協調聯繫要點」第5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30日內完成鑑別，並依確認之身分辦理後續安置保護、收容遣送或其他處置作為。
- (二)司法警察人員深入清詢鑑別確認被害人時，如有疑義，應與檢察官研商。
- (三)深入清詢時，得請求通譯人員、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六、司法警察機關擴大調查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一)受理通報或主動發現疑似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對被害人深入清詢，以釐清幕後犯罪集團之相關情資，向上追源。經司法警察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於該案件移送檢察機關時，應於移送書上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 (二)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被害人，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亦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七、檢察機關偵辦中確認是被害人：

- (一)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規定安置保護，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並依法為必要之處分。
- (二)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而收容於收容處所者，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依規定安置保護。

八、被害人安全作證：

- (一)偵審期間，對有意願且有能力指證幕後犯罪集團之被害人，安置機關必要時可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一窗口協調派員執行出庭作證安全維護。
- (一)偵審期間，對無意願或無法提供進一步具體事證之被害人，應儘速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九、安全送返：

- 案件偵審終結或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時，應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